

南通市区创业实体吸纳就业奖励申请表及信用承诺书

NTJY-JL (创就) 07 MD180824

个人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	居民身份证号					
	人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大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乡失业人员		户籍地址		
实体基本情况	实体名称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经营地址				成立日期	____年__月__日
	所属社区	_____区_____街道(乡镇)_____社区(村)				
企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					申请金额(元)	
吸纳就业人员情况	姓名	居民身份证号			缴纳社保起止时间	
资金申报人承诺： 1. 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3. 如有虚报、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，愿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摘要：企业和个人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4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将本人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5. 工作人员已与我核对发放补贴的银行卡号，本人确认所提供的卡号准确可用。 申报人(签名)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所在社区/村劳动保障服务站初审意见	经初审，_____属于创业实体吸纳就业奖励申请对象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南通市区创办创业实体，共吸纳_____名人员就业，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已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，符合创业吸纳奖励条件，同意上报。 受理人签名：_____ 服务站(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
所在街道/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所复核意见	复核人签名：_____ 服务所(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1. 享受对象：在校大学生和城乡失业人员在市区创办的创业实体。
 2. 具体条件和标准：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在市区创办实体，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，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，每吸纳 1 人给予创业实体 2000 元的吸纳就业奖励。
 3. 享受期限：一次性。
 4. 所需资料：①企业法定代表人《居民身份证》；②在校大学生提供《学生证》；③工商《营业执照》或民政部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，未办理“三证合一”的额外提供《税务登记证》；④吸纳人员《劳动合同》；⑤《开户许可证》。